

大荒集



[大荒集_下载链接1](#)

著者:林語堂

出版者:上海生活書店

出版时间:民國二十三年（1934年）

装帧:白紙，線裝

isbn:9787509800829

我所得益的一部英文字典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 《简明牛津英文字典》（F. G. Fowler & H. W. Fowler）；Pocket Oxford Dictionary 《袖珍牛津英文字典》。

1. 吾钟爱这两本字典，数十年来一直随身携带，特别是《袖珍英文字典》，卷帙之小而内容丰富，极少使我碰壁。

“字典，从未听说有人当其作有趣的读物，消夏的读品，眷恋且不忍释卷，而吾独如此。”

2. 牛津字典之所以能使人百读不厌，在于于语境中释义，而不是孤立的堆砌解释而已。

“语言文字之为物，本在日用应接之间，借作表示人类活动的情感意念的工具。不但达意，且能传神。”

3. 举例young说明

4. 讲述两个亲身经历的事：here! here!; woolly在旧式字典中绝不收录。

5. 总之，凡字义都不是抽象的东西，乃寄存于多数成语之中的一种比较共同的印象，其神采精魄，也必求之于此活动的成语中。脱离了这些实例，就失去了本字的命脉，仅存一点儿抓不到痒处的逻辑意义而已。如“苍”，何尝不是“青色”只一个抽象意义…。

6. 其次，字之去取也适当，凡现代文通行之词语，为一般读书人所应了解者，一概收入。

7. 其依牛津大字典（新英文字典，15488页，五千万字）之体例编纂，可以说同是字典学之大革命。袖珍和简明是依大字典的体例，而单以现代语为范围。作者是久已闻名的英文文法学家。

英文学习法

{关键词：并重，口讲为先，一二字翻译，仿效与熟诵，整句吞整句吐，新字之耳口手眼，语汇贵自然，不抽象且实质印象的字，识字似交友，精读(诵，体会，整句，咀嚼字)，泛读(快，多，记好字佳句)；}

甲 方法概论：

1. 目标：学习现代通行活用的英语；

2. 听讲写读四事并重：“文章无缠绵，只是作者读者之兴感；诗歌无悲壮，只是诗人墨客之骚情。”“假如偏于任何方面，就所学的也无非半身不遂貌合神离之英语而已。”学习效率：“凡遇一新字，必口诵耳闻手写目视，然后容易记得，容易认得。”学英语犹如习字，不能只玩赏宝帖，而应如王羲之，水池尽黑，下得此功，方能有所乐，有所得。

3. 口讲之重要：1) 口讲可多得练习，因为口讲是学习最轻便的方法。2) 口讲之妙，在于学习者在不知不觉间吸收英文的句法。“造句总是慢慢推敲出来的，养不成什么习惯。”3) 口讲的话都是自自然然说出来的，少有堆砌奇字，娇柔造作之嫌。4) 文字有音调，如人之有声容。诗歌散文之抑扬顿挫，只有通过朗诵才能体会。

4. 直接教授法（用外语直接表示意思，不靠本国语翻译）之用处与范围：翻译过程中，在许多解释意义的地方，一二字翻译出来，省却许多周折，乃可取之法。

5. 注意仿效与熟诵：“学习英语唯一的正轨，不出仿效与熟诵。”仿效即整句的仿效，熟诵即仿效之后必回环练习，必使能顺口而出而后已。“凡能依这方法读英文的，无不成功，而且这极容易，真是学习英语的康庄大道。”学者最要警语，是少用堆砌工夫，学时必整句吞下去，再整句吐出来，其文必顺，其音必正，句法必通，用字必当。

所以学者最要二事：（1）凡学英语，必学整句，不觉中将其句法音调整个吸入。（2）每日选二三句，回环熟诵，此数句读音必正，出口必熟。如此半年，操英语能力必大进。

6. 普通原则：兹将开明英文读本卷前之普通原则中有关系的十三条译出如下：（1）打定口讲的基础。只要能达到这目的，任何方法都可用。（2）学生在课堂上，必须踊跃参加练习，不怕错，不怕扣分数。（3）凡遇新字，必耳闻口讲手写阅读四事并重。（4）应尽量在课室里操英语，听英语，借以吸收英文句法。（5）注重仿效与熟诵为养成正当习惯之最好方法；不可偏重理智的分析及文法规则等。（6）句义字义不明时，可用翻译方法，但不可专用翻译为联系方法，翻译句义之用处，在于做比较，研究本国语与外国语说法之不同。（7）注重字之用法；字义应看作活的，生动的，有变换的；不知一字之用法，不能算为懂其意义。（8）注意日用成语虚字；常见字用好，大体已备，生僻之字不难安插下去。（9）凡有意思要表现，必因教员的利导，依然尝试。（10）凡说英语，必说全句，不可仅限于yes, no等字。初时或觉其难，日后必有进步。（11）用客观归纳的方法学习文法，即时注意字之形体变化及其用法。在读本上，发生疑问，即求文法的指示，以为解决。得了文法的指示之后，又需时时在读本上观其应变，以为印证。（12）必须有多少写作的练习。（13）拼音须精，读音须正。

乙 语汇：

8) 语汇语法语音之分：

9) 目标之重要：所谓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必先有米，然后用得着巧妇的烹饪功夫。文章作不好的人，专会堆砌辞字，使弄玄虚，用些什么“颜如舜华”，“沉鱼落雁”，“闭月羞花”等搔不着痒处的俗套，而不能使用明眸皓齿，不长不短，不胖不瘦等通用的成语。

10) 语汇贵自然：实则韩柳三苏三代古文所以胜于六朝，一句话说，不外自然本色而已。“太史公之文所以高不可及，其实就是他自然充实，倘使有人做起太史公语汇之研究，必发现其言辞之丰富，且多实质器用动作之形容词。”真懂饮食的人才知道『尝尽天下美味不如菜根甜』。学英文的人必须注重浅显常见的字的用法，这种字用得好的，才是入了英文文章的正宗。

例：以下A条的成语都不如B条的生动达意

甲. ……足以代表中国今日社会的各方面变迁

It epitomizes the processes of modernization of China.

It sums up, in a nutshell, the various phases of changing China.

乙. 语言演变之趋势

the tendency of language

the drift of language

丙. 与守旧党吊膀子

Mr Lloyd George's efforts at pleasing the Conservatives

Mr Lloyd George's flirtations with the Conservatives

丁. 认真对付问题

Mr Mac Donald began to deal with the problem directly.

he came to close grips with the problem

戊. 根究经济困难的焦点

try to locate the economic distress

try to find out where the shoe pinches

所以英文要学好的人，不应先注重epitomize, processcs, modernization, tendency, locate等字，应先注重nutshell, drift, grip, flirtation, shoe, pinch等比较不抽象，比较有实质印象的字。这一类字用得好，英文必好。

11) 注意常用的字：大概小品文，戏剧，游记，书札一类的文字，都富于常用成语。

12) 注重近代文：

13) 学习语汇的方法：词汇，通常语言学家分为能使用的（Active Vocabulary）及仅能了解的（Passive Vocabulary）。认字是一个长期的继续的经过，与交友相同，时间愈长，相知愈深。

14) 咀嚼：现代语言学家都认为精读（intensive reading）和泛读（extensive reading）一样重要。精读就是咀嚼，泛读就是涉猎。同时又有朗诵与静阅（silent reading）又称快读（rapid reading）之分。精读类似强记，博览才得多次重叠的经验。

精读有四点最重要：第一就是朗诵及朗诵之变通方式—默诵；第二就是体会正当的背诵应与体会同为一事。就是书上看了一句，得其句法句义，然后闭书体会其意义，试用英语说出。说不出再看书，再闭书，再体会，再尝试，这是正当的背诵方法。第三以成语或全句为主，有时不必全句体会默诵，只须默诵有用的半句或一部即可。第四（最重要的）明字的用法 tedious

15) 泛览：不但读得精，也要读得快，读得多。泛览快读时，自然不能字字咀嚼，但是其中偶有好字佳句，也须随时体会默诵。个人的经验，在此时期，凡遇新字仍不肯轻轻放过，还是仔细认定其精益用法，如此用了两年的泛览的苦工，差不多读书能力已经养成，写作业就够用了。

作者介绍:

林語堂（1895年10月10日－1976年3月26日），中國文學家、發明家。福建省龍溪（現為漳州市平和縣）坂仔村人，乳名和樂，名玉堂，後改為語堂。美國哈佛大學比較文學碩士，德國萊比錫大學語言學博士，曾任北京大學英文系主任、廈門大學文學院院長、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美術與文學主任、國際筆會副會長等職。

林語堂父親林至誠是一個基督教牧師，但他詳盡探索中西方哲學思想後，於晚年才真正成為一名基督徒，其哲學探索歷程記載於《信仰之旅》一書，他嘗自提一副對聯曰：「兩腳踏東西文化，一心評宇宙文章」。

1912年在上海聖約翰大學學習英文，1916年獲得學士學位，畢業後於清華大學英文系任教。1919年赴哈佛大學文學系留學，並於1921年獲比較文學碩士學位。同年轉赴德國萊比錫大學攻讀語言學。1922年獲博士學位。1920年與廖翠鳳女士結婚。

1923年回國，任北京大學教授和英文系主任。1924年後為《語絲》主要撰稿人之一。1926年出任北京女子師範大學教務長，同年到廈門大學任文學院長。1927年到武漢任中華民國外交部秘書。隨後的幾年當中，他創辦多本文學刊物，提倡「以自我為中心，以閒適為格調」的小品文，對之後的文學界影響深遠。1924年5月將英文的"humor"譯為「幽默」，有人說這是中文「幽默」一詞首次出現，其實並非如此，這隻首次把英文中的humor對譯為中文中的「幽默」。

1930年代林語堂所編著開明英文讀本，與張其昀所編初高中地理和戴運軌所編著初高中物理教科書鼎足而立，成為全國各校通用之教材。1935年後，在美國用英文撰寫《吾國與吾民》（My Country and My People）、《京華煙雲》（Moment in Peking 1939年）、《風聲鶴唳》（1941年）等作品。《吾國與吾民》介紹和譯述中國的傳統思想、哲學和文化藝術，對中國社會的發展和中華民族的性格、精神作出了敘述，為當代歐美人士了解中國文化的重要著作，有許多著作都被再翻譯成其他語言，作品風行各國。《生活的藝術》更是所有著作中，譯本最多，銷路最廣的作品。1944年到重慶講學。

1947年林語堂任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美術與文學主任；後到巴黎寫小說《唐人街家庭》。1948年返回美國從事寫作。1954年新加坡籌建南洋大學，受聘擔任首任校長，但後來由於經費等問題，與南洋大學董事會意見不合，在大學開學前離職[3]。

有鑑於那個時代的中文檢字技術不夠發達，學術界普遍不滿意康熙字典之部首檢字法，乃傾家蕩產全心研究中文檢字法則，歷經「漢字索引制」、「漢字號碼索引法」、「國音新韻檢字」、「末筆檢字法」、「上下形檢字法」等，終在1947年，發明了「明快中文打字機」[4]，這架打字機高9英吋、寬14英吋、深18英吋，儲有7000字（常用的漢字約5000字），1952年獲美國專利，歷時長達六年半。由於研製打字機導致破產，林語堂曾向賽珍珠告貸遭到拒絕，最後兩人形同陌路[5]；「上下形檢字法」後來也用於《當代林語堂漢英詞典》，並曾授權給神通電腦公司作為其中文電腦之輸入法，神通稱其為「簡易輸入法」。

1966年定居台灣，論古說今的雜文，後來收集在《無所不談》一集、二集（1967）中。1967年受聘為香港中文大學研究教授。1975年被推舉為國際筆會副會長，他於1972年和1973年被國際筆會推薦為當年諾貝爾文學獎候選人。

1976年3月26日在香港逝世，同年四月移靈台北，葬於台北陽明山仰德大道林語堂故居後園中。

林語堂有三位女兒，分別為林相如、林太乙及林如斯。1989年林太乙記父親之一生，出版了《林語堂傳》。

目录:

[大荒集_下载链接1](#)

标签

林语堂

林語堂

中国文学

英语

散文

杂文

文学

英语学习

评论

“读书须有胆识，有眼光有毅力。胆识二字拆不开，要有识，必敢一有自己意见，即使一时与前人不同亦不妨。前人能说得我服，是前人是，前人不能服我，是前人非。”

祖奶奶，是你的书呢。

还是觉得林语堂被低估了。在这本书中，《现代批评的职务》等篇什十分有启发。

我们的教育工作者都该看看这本书,前人早就知道的道理,不要再误人子弟了,救救我们的孩子吧!!

中国人的社会问题其实一直都没有改变过!

代标85年上海书店影印本。林语堂颠来倒去的那些关于为文无章法、无技巧、无主义、无理论之类的说法，让人想到姚大力这句话：“声称不需要理论的‘实证论’史学家，很可能在不自觉地沿用某种最陈腐的理论。”而看到他谈英语学习方法的文章和关于《子见南子》的系列状子、抗辩、呈文，就陡然来了精神。

质感。

大荒者，非一日之可圆也！

《大荒集》是遗珠。去具象，存神思，接天地大荒。“大荒”含义捉摸不定，预示林语堂在大革命后思想已发生变化，向前之途路无人知道。前人能说得我服，是前人是，前人不能服我，是前人非。

[大荒集_下载链接1](#)

书评

[大荒集_下载链接1](#)